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2,537	89,247	23,631	28,474
銷售成本		(82,492)	(71,903)	(18,238)	(22,927)
毛利		20,045	17,344	5,393	5,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399	2,096	733	6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3)	(2,671)	(1,136)	(883)
行政開支		(11,738)	(10,327)	(3,715)	(3,457)
除稅前溢利		7,153	6,442	1,275	1,811
所得稅開支	4	(1,338)	(1,087)	(153)	(461)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5,815	5,355	1,122	1,350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59	5,088	1,037	1,268
非控股權益		256	267	85	82
		5,815	5,355	1,122	1,350
股息	6	—	—	—	—
每股溢利(人民幣)					
—基本(分)	5	3.0	2.7	0.6	0.7
—攤薄(分)		3.0	2.7	0.6	0.7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之名成立為集體制企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之多項股本轉讓及注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
- 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及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2 共同控制下之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黎明」)與聯城及王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並與賣方、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鐵錨」)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為鐵錨之附屬公司)訂立豁免權益協議，作為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部份)，據此，本公司及黎明自賣方收購鐵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鐵錨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特種氣瓶公司所持有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居家橋路575弄18號之土地及樓宇(「豁免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協議、補充協議、豁免權益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於鐵錨的股權中持有99%的實際權益。

由於本集團及鐵錨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均受聯城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鐵錨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聯城控制鐵錨集團之較早日期)起已被合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當時發生。並無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鐵錨集團之淨資產及純利作出重大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符一致。

鐵錨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以及買賣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青浦集團*	鐵錨集團	調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476	49,199	(138)	102,537
銷售成本	<u>(47,446)</u>	<u>(35,184)</u>	<u>138</u>	<u>(82,492)</u>
毛利	12,030	8,015	–	20,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2	535	(508)	1,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2)	(2,039)	508	(2,553)
行政開支	<u>(5,798)</u>	<u>(5,940)</u>	<u>–</u>	<u>(11,738)</u>
除稅前溢利	6,582	571	–	7,153
所得稅	<u>(1,186)</u>	<u>(152)</u>	<u>–</u>	<u>(1,338)</u>
期間溢利	<u>5,396</u>	<u>419</u>	<u>–</u>	<u>5,81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67	396	(4)	5,559
非控股權益	<u>229</u>	<u>23</u>	<u>4</u>	<u>256</u>
	<u>5,396</u>	<u>419</u>	<u>–</u>	<u>5,8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青浦集團*	鐵錨集團	調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5,203	54,044	–	89,247
銷售成本	<u>(26,781)</u>	<u>(45,122)</u>	<u>–</u>	<u>(71,903)</u>
毛利	8,422	8,922	–	17,3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5	614	(173)	2,0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5)	(2,339)	173	(2,671)
行政開支	<u>(4,072)</u>	<u>(6,255)</u>	<u>–</u>	<u>(10,327)</u>
除稅前溢利	5,500	942	–	6,442
所得稅	<u>(833)</u>	<u>(254)</u>	<u>–</u>	<u>(1,087)</u>
期間溢利	<u><u>4,667</u></u>	<u><u>688</u></u>	<u><u>–</u></u>	<u><u>5,355</u></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56	637	(5)	5,088
非控股權益	<u>211</u>	<u>51</u>	<u>5</u>	<u>267</u>
	<u><u>4,667</u></u>	<u><u>688</u></u>	<u><u>–</u></u>	<u><u>5,355</u></u>

* 就本附註披露而言，本公司及黎明稱為「青浦集團」。

調整指青浦集團與鐵錨集團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對銷。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以及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返還。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63,364	63,321	20,654	19,837
提供檢測服務	5,977	5,184	2,241	1,693
買賣鑄鐵溝槽件	510	8,209	-	1,969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	32,686	12,533	736	4,975
	102,537	89,247	23,631	28,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21	37	113	11
雜項收入	-	113	-	6
租金收入總額	787	1,712	394	521
銷售廢品	391	234	226	66
	1,399	2,096	733	60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3,936	91,343	24,364	29,078

4.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1,338</u>	<u>1,087</u>

由於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08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資產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i>										
<i>止九個月：</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870	1,500	11,299	(13,126)	78,851	(333)	78,518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559	5,559	256	5,81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55)	(25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870</u>	<u>1,500</u>	<u>11,299</u>	<u>(7,567)</u>	<u>84,410</u>	<u>(332)</u>	<u>84,078</u>
<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i>										
<i>止九個月</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3,655	5,553	1,500	11,299	(20,610)	71,050	(347)	70,703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88	5,088	267	5,35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55)	(25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5,553</u>	<u>1,500</u>	<u>11,299</u>	<u>(15,522)</u>	<u>76,138</u>	<u>(335)</u>	<u>75,803</u>

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開支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不適用</u>	<u>173</u>	<u>不適用</u>	<u>-</u>
銷售貨品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u>1,013</u>	<u>880</u>	<u>477</u>	<u>285</u>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u>1,634</u>	<u>3,813</u>	<u>106</u>	<u>1,660</u>
	<u>2,647</u>	<u>4,693</u>	<u>583</u>	<u>1,945</u>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恒泰控制。

*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的佣金開支。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根據合併會計處理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額對銷。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亦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2,5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9,2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9%。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由約人民幣35,203,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9,4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9%。有關增加乃由於本公司銷售部門的努力及買賣業務增長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由約人民幣54,04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3,19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1%，乃由於若干招標項目未能中標及買賣業務下降所致。

毛利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0,0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3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6%。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由約人民幣8,42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30,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3.9%下降3.7個百分點至20.2%。有關下降主要由於較低毛利率之買賣業務增加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由約人民幣8,922,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1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16.5%上升2.1個百分點至18.6%，此乃由於本期間較低毛利率的買賣業務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9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97,000元，至約人民幣1,399,000元。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人民幣1,655,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3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1%，此乃主要由於租賃協議終止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35,000元及人民幣614,000元，減少約12.9%，主要由於銷售廢品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2,67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5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50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2,000元，增加102.4%，乃由於為尋求更多買賣業務產生的招待費用及佣金開支增加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2,33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39,000元，減少12.8%，此乃由於買賣業務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1,73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32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

青浦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4,07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98,000元，增加42.4%，主要由於新產品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鐵錨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940,000元及人民幣6,255,000元，減少5.1%，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金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錄得財務費用。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5,8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355,000元)，增加約8.6%，主要由於買賣業務增長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承前之稅項虧損後)按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稅率計算。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7,000元)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議決，在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按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之競標代價於衢州市柯城區人民法院安排之公開拍賣上，競標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綠島南路56號面積為46,496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20,412.85平方米之合共四幢樓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間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間舉行。於計及(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間舉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拍賣之起拍價為人民幣27,550,000元，約為本公司最高競標價之78.7%；(ii)起拍價人民幣27,550,000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間舉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拍賣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間舉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拍賣之起拍價僅分別下調約17.8%及9.8%；及(iii)中國法院頒令舉行之拍賣因無人競標而流拍，則起拍價將會下調，最多為之前起拍價之20%之一般規定後，本公司決定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間舉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拍賣中競標，從而提高本公司之競標能力及降低建議收購事項之中標價。

目前預期目標資產之第四次拍賣將由衢州市柯城區法院擇日進行(「第四次拍賣」)。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於第四次拍賣中競標，最高競標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

展望

本公司的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的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標準或要求。本公司產品質量優越，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鐵錨集團」)擁有可生產高壓容器、無縫氣瓶、焊接氣瓶、特種氣瓶、第一類壓力容器及第二類中低壓容器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鐵錨集團亦持有可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

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由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且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收緊監管程序，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暫停生產乾粉滅火器。有關生產許可證的重續手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恢復生產乾粉滅火器。有關暫停生產並無對本集團之銷售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鐵錨集團可生產鍋爐管、軍用及醫用氣壓瓶以及車用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氣瓶等壓力容器產品，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產品組合及豐富其壓力容器業務。鐵錨集團亦擁有若干產品許可證，如生產第二類醫用製氣設備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藉此本公司將可進軍新市場。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的產品，同時減少利潤較低的產品產量，藉此提升本公司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擬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削減經常開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狀況。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江山分公司」）已停產作為削減經常性開支計劃之一部分。江山分公司之停產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堅持公司的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本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的消防器材和相關業務的主要產銷企業。本集團計劃將其兩個生產基地，即青浦工廠（定義見下文）及洋涇工廠（定義見下文）部分整合。本公司位於青浦之生產基地（「青浦工廠」）主要製造消防器材產品（包括滅火器及滅火瓶），而本公司位於洋涇之生產基地（「洋涇工廠」）主要製造及加工金屬容器及配件以及醫療器械及配件，安裝典型機器及電動機器。本集團餘下之生產基地位於上海奉賢區，主要生產鍋爐管。

本集團計劃將其青浦工廠及洋涇工廠的全部現有生產程序搬遷及整合以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強化集中管理、降低生產基地間轉移材料之運輸成本、降低人力成本。由於生產程序不同，故餘下生產基地將不會搬遷至目標資產。本公司將監控及審閱整合的進度及結果，以適時制定進一步生產整合計劃，且本公司可能考慮將本集團之其餘工廠搬遷至較大之生產基地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競爭力。於青浦工廠及洋涇工廠完全併入目標資產後，本公司可能考慮遵照相關法律法規透過租賃、出售或重建青浦工廠及／或洋涇工廠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附註2)	0.69%

附註：

1. 全為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恒泰房地產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公佈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六，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柴曉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沈建忠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